

泰康全能保（庆典版）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我们的保障

泰康全能保（庆典版）两全保险（以下简称“全能保（庆典版）”）产品提供一般身故或者高残，意外身故或者高残及生存保障。

2 名词解释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3 案例说明

例：王先生（30岁）为自己投保“全能保（庆典版）”，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高残保险金受益人及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指定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此同时，王先生还为自己投保了《泰康附加全能保（庆典版）重大疾病保险》。

- ❖ 基本保险金额：20万元
- ❖ 保险期间：保至80周岁
- ❖ 交费期间：20年
- ❖ 年交保费¹：5860元

王先生享有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给付条件 ²
一般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20万元	王先生因病身故或者高残
一般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40万元	王先生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高残
驾乘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100万元	王先生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驾乘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高残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100万元	王先生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高残
客运列车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100万元	王先生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客运列车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高残
航空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100万元	王先生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高残
生存保险金	117200元	王先生在80岁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

上述各项保险金不累加给付，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最高一项保险金的数额给付，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¹年交保费指《泰康全能保（庆典版）两全保险》的年交保费与《泰康附加全能保（庆典版）重大疾病保险》的年交保费之和。

²给付条件具体请见“1.4 保险责任”。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 1.2 基本保险金额
- 1.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1.4 保险责任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宽限期
- 3.3 效力中止
- 3.4 效力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5 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6.4 减保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7.1 合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投保年龄
- 8.3 年龄性别错误
- 8.4 未还款项
- 8.5 合同内容变更
- 8.6 争议处理
- 8.7 效力终止的特殊处理

附件一 高残定义

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附件三 《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全能保（庆典版）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全能保（庆典版）两全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10000元。具体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般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⁴**，我们向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一般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时的年龄	一般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数额
未满18周岁 ⁵ （不含18周岁生日）	本合同附件三《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已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一般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或者高残，我们向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一般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时的年龄	一般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数额
未满18周岁（不含18周岁生日）	本合同附件三《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已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

驾乘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⁶**、**公务车⁷**，在私家车、公务车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或者高残，我们向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驾乘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驾乘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数额为：

³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⁴高度残疾：简称“高残”，具体定义见“附件一 高残定义”。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自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⁵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⁶私家车：具体定义见“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⁷公务车：具体定义见“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时的年龄	驾乘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数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附件三《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交通工具**⁸，在特定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高残，我们向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时的年龄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数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附件三《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客运列车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⁹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高残，我们向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客运列车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客运列车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时的年龄	客运列车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数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附件三《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航空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¹⁰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高残，我们向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航空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时的年龄	航空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数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附件三《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特别注意事项

上述各项保险责任下的保险金不累加给付，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最高一项保险金的数额给付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生存保险金的数额为：

生存保险金=本合同附件三《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此页正文完）

⁸特定交通工具：具体定义见“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⁹乘坐客运列车期间指被保险人持客运列车有效票证，自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后离开车厢时止。客运列车具体定义见“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¹⁰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民航航班机有效机票，自通过机场安检口起，至踏出搭乘的民航航班机机舱门止。民航航班机具体定义见“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8）至第（12）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仅承担给付“一般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责任，不承担给付其他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¹⁵**；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醉酒**¹⁶；
- （9）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10）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¹⁷，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⁸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¹⁹、**跳伞**、**攀岩**²⁰、**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²¹、**摔跤**、**武术比赛**²²、**特技表演**²³、**赛马**、**赛车**。

（此页正文完）

¹¹**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行审验的；（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⁴**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⁵**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⁶**醉酒**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¹⁷**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¹⁸**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⁹**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⁰**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²¹**探险**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原始森林等活动。

²²**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³**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者比赛。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发生保险事故后的处理



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身故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 ²⁴ 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²⁵
	(2) - (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8) - (12)	终止	承担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高残	(1)	终止	向被保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 (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8) - (12)	终止	承担给付“一般高残保险金”的责任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3.3 效力中止”、“8.3 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3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指定外，高残保险金受益人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关于保险事故通知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 

²⁴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²⁵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²⁶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⁷；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包含各项保险责任下的身故保险金)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高残保险金(包含各项保险责任下的高残保险金)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此页正文完)

²⁶ **申请人**：身故保险金(包含各项保险责任下的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高残保险金(包含各项保险责任下的高残保险金)的申请人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生存保险金的申请人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²⁷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6.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²⁸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有）的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有贷款功能）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0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之和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自动垫交的保险费计收**利息**²⁹。
如果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
- 6.4 减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³⁰。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的约定。
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7.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此页正文完）

²⁸**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⁹**利息：**以垫交的保险费数额为基数，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至本合同效力中止、终止或者您补齐垫交的保险费之日的 24 时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的年复利计算。如果没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存款利率作为参照，我们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适用利率。

³⁰**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指您减保时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额度等于您申请减保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乘以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例如：您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是 10 万元，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8 万元，您申请将基本保险金额从 10 万元减保至 6 万元，由于减保金额为 4 万元，即原基本保险金额的 40%，减保时您可以领取原现金价值 8 万元的 40%，即 3.2 万元。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8.2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8.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 关于年龄错误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 发生性别错误的情形，参照发生年龄错误的情形时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我们按照您和其他权利人与我们的约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 当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最后知道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8.7 效力终止的特殊处理** 若您同时投保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我们按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除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保险费。

（此页正文完）

附件一 高残定义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残疾程度之一的：

- 1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³¹状态或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³²
- 3 双侧眼球缺失
- 4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等级大于等于 3 级**³³
- 5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6 双眼**视野缺损**³⁴，直径小于 10 度
- 7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至少一侧耳廓缺失
- 8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10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11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2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13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³⁵
- 1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15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16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17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8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9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或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20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21 双侧上颌骨或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2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3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24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25 一侧上颌骨或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³¹**护理依赖**：应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³²**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³³**盲目分级标准**：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度而大于 10 度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度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³⁴**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³⁵**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完全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至少存在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或缺失³⁶
- 27 二肢或二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28 四肢瘫（至少二肢以上肌力³⁷小于等于3级）
- 29 截瘫³⁸（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0 偏瘫³⁹（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1 头颈部Ⅲ度烧伤⁴⁰，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 32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⁴¹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⁴²
- 3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4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⁴³
- 35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此页正文完）

³⁶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³⁷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³⁸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³⁹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⁴⁰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⁴¹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⁴²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额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⁴³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1 私家车

指车主为自然人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汽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
- （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3）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则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货车类车辆也不在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范围内。

2 公务车

指车主为政府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乘用车或者小型客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
- （2） 乘用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小型客车除驾驶员座位外最多不超过 16 个座位；
- （3）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则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公务车。货车类车辆也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公务车范围内。

3 特定交通工具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交通工具包括：特定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网约车。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依法面向公众提供商业运营服务，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括轮船、市内公共汽车及电车、长途公共汽车。

出租车：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按照乘客或者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或者时间收费的汽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3）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 （4） 网约车平台公司须依法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

4 客运列车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包括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

5 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此页正文完）

附件三

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

以1份（1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

单位：元

投保 年龄 (周岁)	保险期间：保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							
	5年交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359	323	196	176	142	128	122	111
1	371	334	202	182	147	132	126	115
2	383	345	209	188	152	137	131	119
3	397	357	216	195	157	142	135	123
4	411	370	224	202	163	147	140	128
5	425	383	232	209	169	152	145	133
6	441	397	240	217	175	158	151	138
7	457	412	249	225	181	164	156	143
8	473	427	258	233	188	170	162	148
9	491	443	268	242	195	176	169	154
10	509	459	278	251	202	183	175	160
11	528	476	288	261	210	190	182	166
12	547	494	299	271	218	197	189	173
13	567	513	310	281	226	205	196	180
14	588	533	322	292	235	213	204	187
15	610	553	334	303	244	222	212	194
16	633	574	347	315	253	230	220	202
17	657	596	361	327	263	240	229	210
18	682	619	375	340	274	249	238	219
19	704	641	387	353	283	258	246	227
20	727	664	399	365	292	268	255	236
21	750	688	413	379	302	278	263	245
22	774	712	426	393	313	289	273	255
23	800	738	441	407	323	300	282	265
24	826	765	455	423	335	311	293	276
25	854	793	471	439	346	324	303	287
26	882	823	487	455	359	336	315	299
27	912	854	504	473	372	350	327	312
28	944	886	522	492	386	365	340	326
29	976	920	541	511	400	380	353	340
30	1011	955	561	532	415	396	367	355
31	1047	992	582	553	432	413	383	372
32	1084	1030	604	576	449	431	399	389
33	1124	1071	627	600	467	450	416	408
34	1165	1113	651	625	486	470	435	428
35	1209	1158	677	652	507	492	455	449
36	1255	1205	704	681	529	515	477	472
37	1303	1254	733	711	552	540	500	497
38	1354	1307	764	744	577	567	525	524
39	1407	1362	797	778	604	596		
40	1464	1421	832	815	634	626		

投保 年龄 (周岁)	保险期间：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1	1524	1484	869	855				
42	1588	1551	910	898				
43	1656	1622	953	943				
44	1729	1698	1000	993				
45	1807	1781	1051	1046				
46	1890	1870						
47	1981	1968						
48	2080	2075						

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

以 1 份（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

单位：元

投保 年龄 (周岁)	保险期间：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25 年交		30 年交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334	300	181	163	131	118	111	101	95	87	86	79
1	344	310	187	168	135	122	115	105	98	90	89	81
2	355	320	193	174	139	126	118	108	102	93	92	84
3	367	331	199	180	144	130	122	112	105	96	95	87
4	379	342	206	186	149	134	126	115	108	99	98	90
5	392	353	213	192	154	139	130	119	112	103	101	93
6	405	365	220	199	159	144	135	123	116	106	105	96
7	419	378	228	206	165	149	140	128	120	110	108	99
8	434	391	236	213	170	154	144	132	124	114	112	103
9	449	405	244	220	176	159	150	137	129	118	116	107
10	464	419	252	228	182	165	155	142	133	122	120	111
11	480	434	261	236	189	171	160	147	138	127	125	115
12	497	449	270	244	195	177	166	152	143	131	129	119
13	514	465	279	253	202	183	172	158	148	136	134	123
14	531	481	289	262	209	190	178	163	153	141	139	128
15	550	498	299	271	217	197	184	169	159	146	144	132
16	569	515	310	281	224	204	191	175	164	151	149	137
17	588	534	321	291	232	211	197	182	170	157	154	143
18	609	553	332	301	241	219	204	188	176	163	160	148
19	626	570	341	311	247	226	210	195	182	168	165	153
20	644	588	351	321	255	233	217	201	187	174	170	158
21	662	607	361	331	262	241	223	208	193	180	175	164
22	681	626	371	342	270	249	230	215	199	186	181	170
23	700	646	382	353	277	257	236	222	205	193	186	176
24	720	667	393	364	286	265	244	229	211	199	192	182
25	741	688	405	376	294	274	251	237	218	206	199	189
26	762	710	416	389	303	283	259	246	224	214	205	196
27	784	733	429	401	312	293	267	254	232	222	212	203
28	807	757	441	415	321	303	275	263	239	230	219	211
29	830	781	454	428	331	313	284	273	247	238	227	219
30	855	806	468	443	341	324	293	282	255	247	235	227
31	880	832	482	457	352	335	302	292	264	256	243	236
32	906	859	497	473	363	347	312	303	273	266	252	245
33	933	887	512	488	375	359	322	314	283	276	261	255
34	961	915	528	505	387	371	333	325	293	286	271	265
35	989	944	544	521	399	384	345	337	303	297	282	276
36	1019	974	561	539	412	398	357	350	314	309	293	287
37	1050	1005	579	557	426	412	369	363	326	321	304	299
38	1081	1038	597	576	440	427	382	376	339	333	317	312
39	1113	1071	616	596	455	442	396	390	352	347	330	325
40	1147	1105	636	616	470	458	410	405	366	361	344	339

投保 年龄 (周岁)	保险期间：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25 年交		30 年交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1	1182	1140	656	637	486	474	426	420				
42	1217	1176	677	658	503	491	442	436				
43	1254	1213	699	680	521	508	459	453				
44	1292	1251	722	703	540	527	477	470				
45	1331	1291	746	727	559	546	496	489				
46	1372	1332	771	751	580	566						
47	1414	1374	797	777	602	587						
48	1457	1419	824	804	625	609						
49	1503	1466	853	833	649	633						
50	1550	1515	883	864	675	660						
51	1598	1568	915	897								
52	1649	1623	949	933								
53	1703	1682	985	971								
54	1759	1745	1024	1013								
55	1818	1813	1065	1058								
56	1880	1885										
57	1946	1963										
58	2017	2047										
59	2093	2139										
60	2175	2239										

(条款全文完)